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申請（約定）書

立申請（約定）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第 款
第4條第 項
第8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_____ 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
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
住民族文字 為 _____，取得 平 山
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
_____。

二、本人(成年人)自願 從父姓 從養父姓 從母姓 從養母姓
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 為
_____，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並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 _____。

三、配偶 _____ 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為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四、其他 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申請（立約定書）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申請（立約定書）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擬：准予所請。